

# 按揭贷款放款合同(汇总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按揭贷款放款合同篇一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抵押物

-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 第二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

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

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 第六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 第七条 通知

2、乙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短信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

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车辆抵押合同范文二

甲方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甲方现将牌照为 车辆抵押给乙方，具体协议如下：

(一) 车辆品牌 型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车辆实际行驶 公里，颜色 抵押价格为 元。

(二) 抵押期限为 月(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到期不还款，违约金每天1000元整，违约超过24小时后，乙方有权处理该抵押车辆的使用权。

(三) 甲方保证是上述车辆的原车主，享有该车辆的使用权和名义权，有权处理该车辆的使用权。

(四) 抵押车辆时甲方向乙方交付相关的权属，权利证书以及相关手续。

(五) 甲方保证该车辆以后不会变质为盗抢、诈骗、租赁、逃逸车辆，如发生的与保证的不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保证该车辆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如不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七) 该车辆抵押前，应当面把车内的贵重物品取走，如在抵押期间甲方车内的遗留物品丢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八)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者，24小时后，乙方将享有该抵押车的转让、出售、再次转押以及其他方式的处

理权和车辆使用权。

(九)甲方保证该车辆不是租赁、盗抢车辆，是属于合法手续车辆，如出现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可逆转，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车辆抵押合同范文三

甲方(抵押权人)

乙方(抵押人)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

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 第九条 通知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

年 月 日

**按揭贷款放款合同篇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_\_\_\_\_壹辆，排量：\_\_\_\_\_，颜色：\_\_\_\_\_，车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

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章）

年 月 日

## 按揭贷款放款合同篇三

甲方（出借人）：

住所：

乙方（借款人）：

住所：

甲乙双方本着\*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小写：）。

二、借款用途为\_\_\_\_\_。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月利息%，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收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将所借款项打入乙方账户。

借款人用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六、保证条款：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2、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3、乙方还款保证人（丙方）\_ \_ \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

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金本息的责任。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责任。
- 3、当甲方认为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应及时返还，借款人及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讼。

## 九、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按揭贷款放款合同篇四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房地产坐落：\_\_\_\_\_

地号：\_\_\_\_\_

土地面积：\_\_\_\_\_

土地使用年限：\_\_\_\_\_

土地来源：\_\_\_\_\_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_\_\_\_\_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

房屋建筑面积：\_\_\_\_\_

共有权份额：\_\_\_\_\_

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

房屋预售、买卖合同号：\_\_\_\_\_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抵押土地四至：\_\_\_\_\_

抵押土地面积：\_\_\_\_\_

抵押土地评估价值：\_\_\_\_\_

抵押房屋部位：\_\_\_\_\_

抵押房屋建筑面积：\_\_\_\_\_

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_\_\_\_\_

房地产评估总价值：\_\_\_\_\_

第四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贷款用途为。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

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

售房屋。

第十八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 按揭贷款放款合同篇五

抵押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

2、数量：

3、价值：

##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_银行\_\_\_\_分行\_\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

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副本一式\_\_份，送\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